

区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黄国强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认真执行区二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多举措筹集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持续减税降费政策的减收压力、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积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7亿元，同比增长10%。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14.28亿元，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等工作任务，其中用于“三保”支出资金达37.30亿元。

——财政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大事要事支出保障有力。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2021年用于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各项民生及重点领域共支出71.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17%。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强化效能，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整改落实。2021年采取边审边改方式促进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向区政府提交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专题报告4份、其他方面专题报告2份。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审计项目13个，查出问题41个，涉及金额2.06亿元。截至今年7月末，已完成整改40个，整改完成率97.56%。通过整改上缴区财政1.86亿元。未完成整改的1个问题涉及多付工

程款，还在整改中。通过督促被审计单位审前自查自纠、审中立行立改、审后继续整改，提高审计效能。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31 亿元，总支出 103.09 亿元，年终结余 3.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1.78 亿元，总支出 71.94 亿元，年终结余 9.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3 万元，总支出 443 万元，年终结余 1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总体执行较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统筹盘活资金手续不完善。2021 年区本级统筹转移支付结余结转资金共 6289.73 万元，涉及 271 个资金项目，未及时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2.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时间较长，影响预算执行。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分四批进行分配直到 9 月才完成分配且当年又出现 2 次调整，影响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对应建设项目中有 40 个项目资金支付率低于 30%，涉及补助资金 5747.43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后续监督不够，项目资金沉淀在

街（镇）未及时发挥效益。2021 年，下拨 5 镇 3 街的“各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未形成支出，涉及金额 2 844.90 万元；下拨 1 个镇的农村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未及时支付，涉及金额 117.92 万元，两项资金合计 29 62.82 万元沉淀在镇（街）实有资金账户未及时发挥效益。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继续对 55 个一级预算部门开展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覆盖审计，部分部门采取了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度，各部门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三公”经费开支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规范。2 个部门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也未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涉及金额 2.44 万元。

2.部分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 1 个部门资金使用效率低，未能较好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228.28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8.32 万元。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一是 1 个部门存在使用属下事业单位

车辆情况，涉及下属单位车辆 1 辆。二是 1 个部门的公务用车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加油。

4.物资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购进防疫物资没有进行库存物品的会计核算和库存收入登记，涉及金额 10.19 万元。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了 1 个镇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应缴上级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上缴。截至 2021 年底，账面反映利息收入、补偿款等未按规定上缴，涉及金额 336.52 万元。

2.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盘活，涉及金额 6 201.79 万元。一是财政征地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涉及金额 3 452.66 万元。二是两年以上结余结转专项资金未清理盘活，涉及金额 2749.13 万元，其中镇本级实有资金账户 2290.52 万元，村级实有资金账户 458.61 万元。

3.公车管理不规范。一是使用属下事业单位车辆 5 辆，发生维修费 10.53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加油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0.04 万元。

4.部门经费开支报销手续不健全，涉及金额 3.98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对我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6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企业纾困政策，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优先，本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重点审查了从化区2021年度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及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等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涉及相关任务的部门单位能主动担当作为，结合本区和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上述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审计发现问题：

（一）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一是专项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1个单位支付费用手续不完善，涉及金额964.27万元；1个单位对疫情防控资金收支情况未进行会计核算，涉及支出金额2441.47万元；同时食品、物品采购未登记台账，涉及金额76.41万元。二是内控制度有待完善。1个单位未按要求制定紧急采购内控制度。

（二）财政直达资金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一是未按规定将教育口项目本级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涉及金额6735.25万元。二是直达资金违规拨入主管部门单位实有账户，涉及金额3474.05万元。三是扩大资金开支

范围，涉及金额 92 万元。四是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6.80 万元。五是多发放已死亡优抚对象补贴，涉及金额 0.34 万元。六是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未及时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11.58 万元。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一是部分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偏慢。2020 年获批创建的 3 个产业园涉及建设项目共 55 个，截至 2021 年 11 月，完工率低于 60% 的项目共 25 个，影响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出进度。二是部分产业园规划方案实施建设内容不及预期，实施主体和项目需要重新调整。2 个产业园建设中受用地性质和企业资金链影响，有 5 个实施主体申请退出，2 个实施主体申请调减建设项目。三是部分产业园实施主体的资质不符合要求，涉及 2 个产业园的 2 个实施主体。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2021 年，区审计局对区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和区救助安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区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 0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项目支出合计 362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11%。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项目建安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并已经完成桩基础分部和主体结构分部验收，但未能按批复可行性报告建设周期计划在 2021

年6月竣工验收。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保护广州市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区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总投资约2750.46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项目支出合计1906.10万元，占总投资的69.30%。2021年12月，该项目已被移交区民政局。审计结果表明，两个建设项目的工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总体较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1个项目部分项目签证单增减数据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1个项目存在现场施工与施工图不一致，且未有相关设计变更签证记录情况。

2.工程建设项目存在薄弱环节。1个项目存在招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完整；未按合同条款规定要求承包方履行违约责任；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未按计划时间竣工验收；概算审核单位履职不到位，未指出概算编制存在同一建材不同综合单价的问题等。1个项目部分项目未按图纸施工；竣工图编制存在漏项情况；部分设计不合理。

3.政策落实不到位。1个项目未按规定落实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

（二）民生资金专项审计

组织对我区2020年至2021年6月从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2020年至2021

年6月，各镇（街）及区福利院统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收入8024.87万元，支出6791.45万元，结余1233.42万元。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有5922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11495人。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减轻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6.78万元。

（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情况审计

结合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统筹审计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情况。审计抽查了2021年今冬明春绿化改造相关国道绿化品质提升和养护项目、从化大桥口袋公园项目、2021年流溪温泉度假区绿化升级改造、从都二期外围绿化提升工程与105国道卫东村至生态设计小镇绿化补植工程。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部门绿化改造项目存在绿化后续管护不到位。二是1个部门种植绿化苗木株距不符合标准。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结合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统筹审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各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总体较规范，但仍然存在不少管理疏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2 个部门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不完善，缺少对本系统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定期清查盘点等方
面内容。

（二）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 3 个部门（单位）存在固定资
产未按规定入账，涉及 7 处房产、2 块土地和空调计算机等设备。
二是 2 个部门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资产账实、账表不符。三是 1
个部门固定资产处置不规范，报废到期固定资产未见相关审批手
续。

（三）资产收入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租金收入未及时上缴财
政，涉及金额 11.08 万元；1 个部门存在多收、少收租金情况，涉
及金额 3.76 万元；1 个部门少收物业承包费 6.93 万元。

五、审计移送的相关问题线索情况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区审计局移送涉及政府采购违规
问题线索 1 起，涉及单位 1 个、金额 100 万元；移送涉及发放加
班费、值班费、绩效奖等违法问题线索 3 起。

六、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的管理仍然是“重
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导致项目资金调整较多或者执
行率不高，资金使用未较好发挥效益。二是项目谋划不科学，项
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规划布局等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

到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变数，导致项目推进较慢甚至停滞而进行调整。三是部分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上存在“重钱轻物”的思想观念，导致出现长期未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底数不清造成资产管理的缺位或者混乱，资产闲置问题仍然存在。四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监督有待强化，部分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履职不到位，项目推进不力，变更鉴证先建后批等问题时有发生。

综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提升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水平。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同时，更加有效盘活使用存量资金，进一步让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二是提升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水平，严格预算编制和预算批复工作，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项目储备的成熟度和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我区国有资产考核管理机制，细化资产管理指引，加大监管力度，推动及时清理盘活各类闲置资产，避免出现资产闲置和浪费，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二是各预算部门、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管理，注重定期清产核资，做到台账规范、底数清晰，确保资产账实账表相

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保障和落实民生政策。一是把好项目前期审核关。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项目申报资料，确保项目能够落实建设条件，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强化项目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落实；加强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签证，有效控制投资成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